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祥云县鹰山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云环罚字〔2019〕4号

祥云县鹰山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绍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3753584266B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浑水海工业园区
祥云县鹰山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厅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8月15日，我厅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现场检查时高炉生产线正在运行，高炉生产线进料口、输送带、出铁口配套建设的除尘系统未运行；二是渣铁500余吨、钢渣粉10余吨、钢渣原料900余吨、水淬渣5000余吨露天堆放，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扬尘措施，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三是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高炉瓦斯灰属于危险废物，你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至31日分两批次向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9车、共计261.06吨，无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调查询问笔录》《过磅单》《环境影响现

状评价报告》第 69 页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厅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亦未提交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厅 201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云环听告字〔2019〕4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厅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

其中，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罚款30万元，对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的行为罚款5万元，对转移危险废物未填写转移联单的行为罚款10万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厅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云南省生态环境监察总队结案，同时换取“收据”联。

你公司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

地 址：昆明市人民中路7号

户 名：云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收缴专户

账 号：24019801040004350

电 话：0871-63106163

（银行柜台缴纳、汇款、转账或者网上银行支付，请在备注栏注明“省生态环境厅环保罚没收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云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1月5日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补正通知书

云环罚字〔2020〕1号

祥云县鹰山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我厅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罚字〔2019〕4号）补正如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部分

将“2019年8月15日，我厅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现场检查时高炉生产线正在运行，高炉生产线进料口、输送带、出铁口配套建设的除尘系统未运行；二是渣铁500余吨、钢渣粉10余吨、钢渣原料900余吨、水淬渣5000余吨露天堆放，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扬尘措施，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三是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高炉瓦斯灰属于危险废物，你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至31日分两批次向云南祥云飞龙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9车、共计261.06吨，无转移联单”补正为：“2019年8月15日，我厅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现场检查时高炉生产线正在运行，高炉生产线进料口、输送带、出铁口配套建设的除尘系统未运行；二是渣铁500余吨、钢渣粉10余吨、钢渣原料900余吨、水淬渣5000余吨露天堆放，未采取围挡、遮盖等防扬尘措施，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未得到有效控制”。

将“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调查询问笔录》《过磅单》《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第 69 页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补正为：“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等为证”。

将“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补正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部分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厅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二）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450,000）；其中，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罚款30万元，对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的行为罚款5万元，对转移危险废物未填写转移联单的行为罚款10万元”补正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通过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我厅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二）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其中，对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罚款30万元，对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的行为罚款5万元”。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21日